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79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王錚熙

被告 張春福即張銘正之繼承人

張秉田即張銘正之繼承人

張春鋒即張銘正之繼承人

張美玉即張銘正之繼承人

張春富即張銘正之繼承人

張銘松即張銘正之繼承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景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銘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896元，及其中新臺幣37,360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銘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張銘松如以新臺幣40,8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本件被告張春福（以下逕稱張春福）、張秉田（以下逕稱張
04 秉田）、張春鋒（以下逕稱張春鋒）、張美玉（以下逕稱張
05 美玉）、張春富（以下逕稱張春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7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債務人張銘正於民國87年3月21日向
10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准予信用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
11 4萬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張銘正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12 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完全清償帳單上累積應繳款
13 金額，逾期清償者，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付循環信用利
14 息，並支付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詎張銘正未依約
15 繳納，截至114年5月5日止尚積欠40,896元（包括本金37,36
16 0元、期前利息2,336元、違約金1,200元），嗣張銘正於114
17 年1月5日死亡，被告為第三順位繼承人，且均未為拋棄繼
18 承，自應於繼承張銘正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
19 任。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二、被告部分：

22 （一）張春福、張秉田、張春鋒、張美玉、張春富則以：未繼承張
23 銘正任何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24 （二）被告張銘松（以下逕稱張銘松）則以：依民法第1148條第2
25 項規定，繼承人僅以所繼承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且伊未
26 實際繼承張銘正任何遺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27 告之訴及假執行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使用須知、
31 帳簿查詢資料、信用卡還款資料、信用卡帳單查詢資料、信

01 用卡約定條款、本院家事法庭114年4月28日中院漢家良字第
02 1140036180號函、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司促
03 卷第9至6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

05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6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07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張銘正於114年1月5日死亡，無第一順
09 位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於開始繼承前均已死亡，被告則
10 為第三順位繼承人且均未為拋棄繼承，依上開規定，被告就
11 本件債務自應於繼承張銘正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至於被告抗辯未繼承任何遺產云云，亦僅屬將來執行時所應
13 審酌之事項，無礙原告為訴訟上請求。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14 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張銘松就其敗訴
18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1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2 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楊雅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游欣偉